

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湘语测函〔2024〕1号

关于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费省级分成 有关事项的函

各市州、高校测试站：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管理，确保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持续、有序进行，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批准，决定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费省级分成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省级分成标准

1.在校学生或大中专毕业生 25 元/人·次；

上缴标准：在校学生或大中专毕业生上缴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的费用为 15 元/人·次；

2.其他人员（含教师、公务员、导游等社会其他行业人员）按 50 元/人·次。

上缴标准：其他人员（含教师、公务员、导游等社会其他行业人员）上缴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费用为 20 元/人·次。

二、各收费单位（测试站/点）必须严格执行上述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三、各市州普通话培训测试站负责辖区内各测试点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的监督管理。

四、中心现已启用电子缴款书，各单位汇款前务必先与中心测试部和财务部核对测试人数和开票信息，凭中心财务部开具的电子缴款通知单到单位财务部门办理转账。办理转账业务时，切记在备注栏准确填入缴款码信息（具体格式为“湖南非税+20位缴款码”）。若缺少缴款码信息，网银转账资金将形成待查收入，加大单位对账和资金确认难度。

五、上述事项在函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